

吉 县 公 安 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2、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

3、加强对全局公安队伍的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工作，负责全体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检查。

4、承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和侦查、预审和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

5、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等事务，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7、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8、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9、指导和管理吉县看守所的建设等各项工作。

10、负责公安机关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安局机关内设机构12个，分别是：指挥中心、国内安

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警察大队、食药大队；派出机构8个，分别是：城关派出所、屯里派出所、曹井派出所、三墩派出所、柏山寺派出所、文城派出所、壶口派出所、看守所。

机关在职人员105人，退休人员4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9.55	4064.23	245.3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0	188.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02	147.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65.99	本年支出合计	4711.30	4465.99	245.32
上年结转	245.3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11.30	支出总计	4711.30	4465.99	245.3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65.99	4465.99					24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4.23	4064.23					245.32
20402	公安	4064.23	4064.23					245.32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2.75	1152.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42	1885.42					244.8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98.40	398.40					
2040220	执法办案							0.46
2040221	特别业务	355.25	355.25					
2040250	事业运行	226.43	226.4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8	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0	18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0	18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	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2	1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2	1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2	147.0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1.30	1780.94	293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9.55	1379.18	2930.37
20402	公安	4309.55	1379.18	2930.3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2.75	1152.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28		2130.2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98.40		398.40
2040220	执法办案	0.46		0.46
2040221	特别业务	355.25		355.25
2040250	事业运行	226.43	226.4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8		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0	18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0	18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	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2	1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2	1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2	147.0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6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9.55	4309.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0	188.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02	147.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65.99	本年支出合计	4711.30	4711.3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5.3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711.30	支出总计	4711.30	4711.3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65.99	1780.94	268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4.23	1379.18	2685.05
20402	公安	4064.23	1379.18	2685.05
2040201	行政运行	1152.75	1152.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42		1885.4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98.40		398.40
2040221	特别业务	355.25		355.25
2040250	事业运行	226.43	226.4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8		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0	18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0	18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	2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5	15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3	65.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4	52.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2	1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2	1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2	147.0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0.94	1447.53	333.4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12	1417.73	23.3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89	343.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5.24	105.2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8.15	428.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18	32.1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19	54.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8.98	78.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6.77	126.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58	32.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69	51.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1	1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52	2.12	23.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8.30	118.3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8.72	28.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2		310.0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水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0		4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5.00		45.00
培训费	培训费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9.53		9.5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3.34		33.3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8.15		58.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	29.8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9.19	29.1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7	0.3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19	37.1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37.19	37.19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3.19	43.19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33.41	333.41		
吉县公安局	333.41	333.4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公安局	2685.05	2685.05				
吉县公安局	2685.05	2685.05				
国保特费	2.00	2.00				
邱云龙、贺忠胜、石先利强制医疗费	5.40	5.40				
人民警察加班补助	63.05	63.05				
其他人员工资(勤杂及返聘人员)	31.68	31.68				
公益岗、户籍协管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经费	2.79	2.79				
全县治安卡口、公安局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费	36.60	36.60				
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智能化建设工程	300.00	300.00				
武警中队经费保障经费	20.00	20.00				
吉县公安局民辅警个人嘉奖经费	6.80	6.80				
吉县公安局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43.16	43.16				
吉县公安局遗属补助经费	6.39	6.39				
吉县公安局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经费	140.00	140.00				
晋财政法【2023】127号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20.01	720.01				
吉县公安局辅警人员工资	924.04	924.04				
吉县公安局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64.92	64.92				
吉县公安局民警维抚慰问金经费	10.00	10.00				
吉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38.56	38.56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61.80	61.80				
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36.00	36.00				
吉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停工、误工费	121.50	121.50				
吉县公安局民警射击训练馆设备采购项目尾款	50.35	50.3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公安局	245.32	245.32		
吉县公安局	245.32	245.32		
【晋财政法(2022)90-1号】吉县公安局上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0.80	230.80		
(晋财政法(2023)31号)2023年公安重点业务专项奖金	0.46	0.46		
(晋财政法【2023】34号)吉县公安局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05	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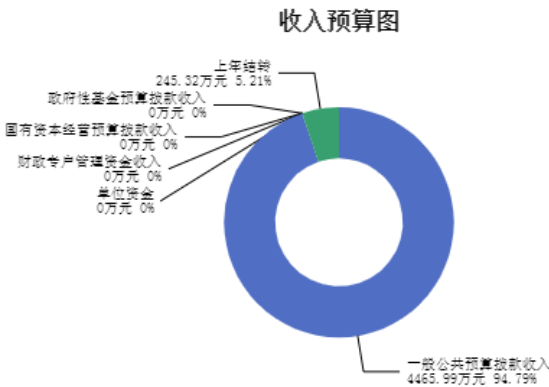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预算收入总计4,711.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65.99万元，上年结转245.32万元，比上年增长144.49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等原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新增“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吉县公安局民警执法维权抚慰金经费、2024年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相应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711.3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65.99万元，上年结转245.32万元，比上年增长144.49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等原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新增“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吉县公安局民警执法维权抚慰金经费、2024年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预算收入4,711.3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65.99万元，占94.7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45.32万元，占5.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支出预算47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0.94万元，占37.80%；项目支出2930.37万元，占62.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1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1.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465.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5.3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09.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0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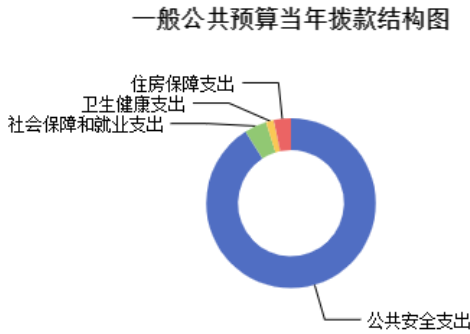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465.99万元,比上年增加141.10万元,增长3.2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46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064.23万元,占9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90万元,占4.23%;卫生健康支出65.83万元,占1.47%;住房保障支出147.02万元,占3.2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80.9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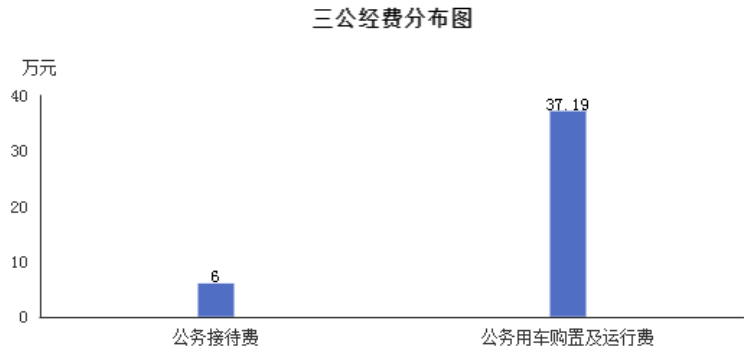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47.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33.4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19万元比2023年减少 157.81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专项资金作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81万元未纳入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统计范围内;同时根据单位预算计划压减性调整,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5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减少,相应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上年结转专项资金作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公安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3.41万元，比2023年预算280.62万元增加52.79万元，增加了18.81%，增加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新增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8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46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0.94万元，项目支出2685.0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公安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2,678.6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1,517.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167.4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2,678.6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1,511.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167.4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1-吉县公安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2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8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5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5人
			其他人员数	145人
部门职责	1、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2、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3、加强对全局公安队伍的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工作。负责全体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检查。4、承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和侦查、预审和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5、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等事务,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6、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7、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8、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9、指导和管理吉县看守所的建设等各项工作。10、负责公安机关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1、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2、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3、加强对全局公安队伍的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工作。负责全体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检查。4、承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和侦查、预审和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5、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等事务,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6、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7、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8、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9、指导和管理吉县看守所的建设等各项工作。10、负责公安机关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465.99	合 计	4465.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65.99	其中:基本支出	1780.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685.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排解矛盾纠纷。		
	构建大情报格局	切实提升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全方位开展情报研判分析。		
	严厉打击犯罪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严格执法。		
年度绩效目标	1、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2、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3、加强对全局公安队伍的管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工作。负责全体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检查。4、承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和侦查、预审和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5、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等事务,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6、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7、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8、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9、指导和管理吉县看守所的建设等各项工作。10、负责公安机关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犯罪打击破案率情况	≥25%
			大情报格局涵盖率情况	≥95%
			社会治安稳定矛盾纠纷调解率情况	≥50%
		质量指标	情报研判分析	准确
			社会治安秩序	有效提升
			案件侦破率	提高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管控及时性	及时
			案件侦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力、财力投入是否可控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表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共206个点位，每条线路租赁费3000元/年，共计费用61.8万元。					
立项依据		“雪亮工程”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七次会议，列入年度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保障视频网络通畅，及时传输信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线路数量	206个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线路数量	206个
		质量指标	提供破案有效视频	有效	质量指标	提供破案有效视频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传输视频协助办案件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传输视频协助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条线路年租赁费	3000元	成本指标	每条线路年租赁费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彭明喜	联系电话：	18603570718	填报日期：	20231206171147

表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保特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及时掌握相关线索，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线索数据数量	≥5条/月	数量指标	收集线索数据数量	≥5条/月
		质量指标	准确掌握社会舆情动态	准确	质量指标	准确掌握社会舆情动态	准确
		时效指标	信息反馈处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反馈处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2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郭鹏	联系电话：	1860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12805

表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智能化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后续装修工程由我局负责建设。					
立项依据		因工作实际需要，对新建城关派出所进行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及智能化建设，该项目于2022年第13次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提高智能化办公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提高智能化办公水平。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提高智能化办公水平，创建一流窗口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一层办事大厅LED叫号屏及配	9.42平米	数量指标	一层办事大厅LED叫	9.42平米
			一层户外LED电子屏及配套系	9.42平米		一层户外LED电子屏	9.42平米
			集控探针	1台		集控探针	1台
			光闸	1台		光闸	1台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万兆>	1台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1台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万兆>	1台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1台
			视频安全隔离设备<万兆>	1台		视频安全隔离设备<	1台
			双绞线缆	11090米		双绞线缆	11090米
			光纤盒	20个		光纤盒	20个
			信息插座	180个		信息插座	180个
			硬盘录像机	1台		硬盘录像机	1台
			工业级监视器	1台		工业级监视器	1台
			千兆16口POE交换机	4台		千兆16口POE交换	4台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24台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	24台
			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10台		400万筒型网络摄像	10台
			AR实景指挥系统	1套		AR实景指挥系统	1套
			高点全景监控	2台		高点全景监控	2台
			外部接入VPN设备	1台		外部接入VPN设备	1台
			抗DDOS防护设备	1台		抗DDOS防护设备	1台
			下一代防火墙<万兆>	1台		下一代防火墙<万兆	1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视频审计系统	1台		视频审计系统	1台	
		一层办事大厅LED大屏及配套	7.37平米		一层办事大厅LED大屏及配套	7.37平米	
		一层大厅LED大屏及配套系统	10.75平米		一层大厅LED大屏及配套系统	10.75平米	
		测温安检系统	1套		测温安检系统	1套	
		人脸门禁系统	1套		人脸门禁系统	1套	
		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	1套		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	1套	
		工程前期报告数目	7个		工程前期报告数目	7个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7项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7项	
		办公家具保密柜	5套		办公家具保密柜	5套	
		办公家具文件柜	42套		办公家具文件柜	42套	
		办公家具大茶几	33张		办公家具大茶几	33张	
		办公家具两位单人沙发	15套		办公家具两位单人沙发	15套	
		室内装修总面积	2236.62平米		室内装修总面积	2236.62平米	
		光缆	1360米		光缆	136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室内装修、室外工程项目投资	≤3986895元		室内装修、室外工程项目投资	≤3986895元	
		派出所监控部分成本控制	≤96710元		派出所监控部分成本控制	≤96710元	
		派出所智能化部分成本控制	≤895099元		派出所智能化部分成本控制	≤895099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费	≤30000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费	≤30000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0000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0000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设计费	≤30000元		智能化建设项目设计费	≤30000元	
		工程结算审计费	≤30000元		工程结算审计费	≤30000元	
		派出所机房及弱电部分成本控制	≤82042.81元		派出所机房及弱电部分成本控制	≤82042.81元	
		社会资源接入安全边界部分成本	≤1890600元		社会资源接入安全边界部分成本	≤1890600元	
		工程设计费	≤45000元		工程设计费	≤45000元	
		工程监理费	≤37500元		工程监理费	≤37500元	
		工程预算编制费	≤20000元		工程预算编制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3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李时芳	联系电话:	186035721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20449

表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辅警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40,400	年度资金总额：	9,24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4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4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对我局警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项目。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45人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45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标准情况	≤3661元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	≤36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8123646	

表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9,200	年度资金总额：	64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结全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结全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结全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结全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人员福利发放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45人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45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2500元/人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2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郭明	联系电话：	1860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24843

表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民辅警个人嘉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根据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对单位民辅警工作先进人员进行个人嘉奖。					
立项依据		县长审批，根据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从优待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机关嘉奖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受嘉奖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从优待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落实相关从优待警政策，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嘉奖人员	54人	数量指标	受嘉奖人员	54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嘉奖经费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6.8万元	成本指标	嘉奖经费总体成本	≤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郭时豪	联系电话：	186-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213172947

表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民警射击训练馆设备采购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503.3	年度资金总额：	503,50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50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50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民警射击训练馆设备采购项目尾款未支付，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10民终290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需支付该项目尾款及其他费用，共计503503.3元。					
立项依据		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10民终290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严格执行判决内容，及时拨付资金，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案件受理费项目	2个		案件受理费项目	2个
			滞纳金项目	1个		滞纳金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法院判决	是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法院判决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成本情况	489049.52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成本情况	489049.52元
			滞纳金成本情况	1467.15元		滞纳金成本情况	1467.15元
			案件受理费成本情况	12986.63元		案件受理费成本情况	12986.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3204109

表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民警抚恤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晋公通字【2022】95号）文件中《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抚恤金发放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要求，民警执法权威抚恤金发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立项依据		晋公通字【2022】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提高安全工作环境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情况	≥246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情况	≥246人
		质量指标	加强执法权威工作	加强	质量指标	加强执法权威工作	加强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元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维护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1863572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30411

表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于2020年7月成立吉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禁毒委《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及时完成人员建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情况	≥30人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30人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24人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24人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完成康复情况	完成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完成康复	完成
			工作人员按时完成档案管理	完成		工作人员按时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对矫正人员及时登记	及时	时效指标	对矫正人员及时登	及时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140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总体成本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吸毒人员进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张明青		经办人：郭时珍		联系电话：18603570716		填报日期：20231208125201	

表5.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停工、误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施工期间因停工产生停工、误工费，被起诉至吉县人民法院，经吉县人民法院（2023）晋1028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需支付该工程停工、误工费及其他费用，共121.4718万元。					
立项依据		经吉县人民法院（2023）晋1028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严格执行判决内容，及时拨付资金，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工误工数量	2771工日	数量指标	停工误工数量	2771工日
		质量指标	是否严格执行判决	是	质量指标	是否严格执行判决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停工、误工费总成本	≤1214718元	成本指标	停工、误工费总成本	≤12147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丽芳	经办人：	郭明	联系电话：	1860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213151853

表5.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600	年度资金总额：	43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提升工作积极性，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20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20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户籍协管员工资标准	≤2520元	成本指标	户籍协管员工资标准	≤2520元
		长期聘用协勤人员工资标准	≤1760元	长期聘用协勤人员		≤1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郭皓	联系电话：	1860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03357

表5.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公安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警务辅助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能。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警务辅助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警务辅助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能。				开展警务辅助工作，提升工作效能，按时完成交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监控线索数量情况	20条/月	数量指标	舆情监控线索数量	20条/月
			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月	10次/月		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月	10次/月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辅助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辅助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舆情监控成本控制	≤185600元	成本指标	舆情监控成本控制	≤185600元
			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月	≤200000元		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月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6143956	

表5.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3】127号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1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4,1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要求，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由单位自行做事前绩效评价，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3】127号，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情况	≥50起/年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情况	≥50起/年
			治安案件受理情况	≥100起/年		治安案件受理情况	≥10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况	≥3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况	≥30起/年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体资金量	432.01万元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体资金量	432.01万元
			业务装备费总体资金量	288万元		业务装备费总体资金量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维护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丽芳	经办人：	彭晓	联系电话：	18604570716	填报日期：	20240222161319

表5.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资(勤杂及返聘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1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勤杂及返聘人员履行后勤职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及时完成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5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是否及时	是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标准	≤1760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标准	≤1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张丽春		经办人：郭晓		联系电话：18603570716		填报日期：20231128104515		

表5.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邱云龙、贺忠胜、石先利强制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承担部分强制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按规定执行相关政策，积极落实，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情况	3人	数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情况	3人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有效治疗情况	有效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按时治疗情况	按时	时效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治疗成本控制情况	≤8000元/季度	成本指标	治疗成本控制情况	≤8000元/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树青	经办人：	郭峰	联系电话：	186035767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12247

表5.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治安卡口、公安局互联网专线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开展，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要确保网络使用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及时传输数据，保障网络传输通畅，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舆情数量情况	≥10条/月	数量指标	监控舆情数量情况	≥10条/月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安全环境	提高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安全	提高	
		时效指标	舆情稳控及时性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舆情稳控及时性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使用成本控制情况	≤386000元/年	成本指标	设备使用成本控制	≤38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网络安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网络安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张丽芳		经办人：彭明		联系电话：18603570716		填报日期：20231128111256		

表5.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5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		保障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提高工作积极性，及时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74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74人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708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70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保障机关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张丽青		经办人：郭明		联系电话：18603570716		填报日期：20231128101639	

表5.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经费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部队批准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经费保障由地方财政负责。					
立项依据		县长批示、财政部和军委后勤保障部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保障地方安全稳定，提升军营文化，提高军营训练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	按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	按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指定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指定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完成日常训练任务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完成日常训练任务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张丽青		经办人：彭皓		联系电话：18603570716		填报日期：20231128103016	

表5.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尾款未支付，被起诉至吉县人民法院，经吉县人民法院（2023）晋1028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需支付该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共36.000714万元。							
立项依据		经吉县人民法院（2023）晋1028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严格执行判决内容，及时拨付资金，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防止矛盾纠纷引患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审计费项目	1个		审计费项目	1个		
			案件受理费项目	1个		案件受理费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是否严格依法判决内容	是		是否严格依法判决	是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总成本	35.21820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总成本	35.218202万元		
			案件受理费成本	0.332512万元		案件受理费成本	0.332512万元		
			审计费成本	0.45万元		审计费成本	0.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纠纷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丽青	经办人：	彭明	联系电话：	1860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213145742		

附件5.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户籍协管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00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24名公益岗、10名户籍协管员医疗保险和10名户籍协管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经费支出，保障人员和单位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工作人员相关保险待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足额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足额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成本	≤27900元/年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79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明香	经办人：	彭鹏	联系电话：	18603570716	填报日期：	202311281025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1辆，实有2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21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吉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